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 6 月 7 日，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 102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 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 YUANMING TANG 先生召集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2 日通过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82]号《关于核准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64,800 万元，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7,879.7049 万元增至 43,879.7049 万元，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7〕11-9 号《验资报告》审验。就此，秦安股份拟

相应修改章程并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鉴于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后根据具体情况相应修改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等事宜，因此董事会就本次公开发行后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并办理外商投资企业相关变更登记的议案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9 日